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非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(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程序人)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代 理 人 林繼恆律師
余振國律師
高偉傑律師
相 對 人 周曉君

廖寶蓮 (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)

洪浩華 (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)

洪韻珊 (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

01 程序代理人。」、「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
02 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
03 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
04 先定期命補正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
05 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
06 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
07 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
08 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
09 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10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均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
11 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
12 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5 商業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

17 法 官 林昌義

18 法 官 吳靜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程翠璇